

证券代码：300711

证券简称：广哈通信

公告编号：2025-033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晓莉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监事会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进行逐项认真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和要求。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及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审议通过。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审议通过。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询价结果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按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审议通过。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公司将按最新规定进行调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审议通过。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 49,834,121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

最终发行数量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基础上，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或者因股权激励、股权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有新的规定，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审议通过。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取得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审议通过。

（七）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审议通过。

（八）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审议通过。

（九）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75,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1	新一代智能调度系统建设项目	34,638.11	30,885.15
2	数智指挥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28,017.59	24,463.42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万元)
3	调度指挥系统智能化核心技术研究项目	27,781.72	19,651.43
合计		90,437.42	75,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审议通过。

（十）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有关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深交所申报，并最终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就本次发行，公司编制了《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所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安全、高效的运用，公司编制了《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 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本次发行完成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9.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设立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7 月 21 日